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 (1) 達成要約條件的最新進展；
- (2) 豁免要約的條件；
- (3)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4)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序言

茲提述(1)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10月18日及10月2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2)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要約條件的最新進展及豁免要約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就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數目至少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1%的50,359,122股要約股份（連同博裕集團於該時間持有的股份數目，共計至少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40%的198,465,822股股份）；
- b. 要約人已獲得反壟斷批准；
- c. 除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其任何公告和通函中公開發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不存在整體上對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運營、法律、監管還是其他狀況）、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變更、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及
- d.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可能禁止要約實施的任何事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a)及(c)段所列條件的權利，不論其為一般性豁免還是對任何特定事項的豁免。所有上述條件必須在條件最後期限日期（即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將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b)及(d)段列明的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要約人已於2022年11月8日獲得反壟斷批准。因此，上文(b)段所載條件已於2022年11月8日達成。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宣佈豁免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

於2022年11月8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的要約有效接納涉及53,200股發售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81%）（「接納股份」）。概無接獲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要約接納。計及有關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3,055,8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21%）中擁有權益，其中博裕集團於194,857,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5%）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守則》規則30.2規定要約須以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的接納為條件，而有關股份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上述條件已於規則3.5公告日期獲達成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保持達成）。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導致上文(c)及(d)段所載條件無法達成的事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自2022年9月27日開始），除博裕集團持有的148,106,700股股份、金科地產集團持有的198,074,875股股份及黃紅雲先生持有的123,4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也未對上述各項擁有指示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a)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8日在市場上購買46,697,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及(b)接納股份（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過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3,055,87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1%）中擁有權益，其中博裕集團於194,857,6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也未對上述各項擁有指示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現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宣佈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一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天期間。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2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要約的結付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2022年11月8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接納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2022年11月2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

本聯合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1月8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和霍中丞先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